门头沟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为健全完善门头沟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在《门头沟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修订依据

逐条对应《北京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并结合本区实际，修订本办法。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章总则** 主要对制度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进行了完善。补充了国务院国资委37号令、京政字【2022】25号作为上位法。

明确了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组织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具体修订内容：《暂行条例》中的“区国资委”在本办法中全部替换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现第三条在“企业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在“造成企业经营投资损失”后增加“或其他不良后果”

增加现第六条“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或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第二章责任追究范围** 从原有的12类83种情形，修订为13类91种情形。

考虑近年监管重点，增加“京外、境外经营投资方面”一类情形，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及北京市近几年监管制度要求，对其余情形进行了丰富，如：资金拆借、担保、实物资产管理、品牌管理等。

具体修订内容：

删除本章所有条目的兜底条款。并增加第二十条“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增加第十七条、十八条，明确京外、境外经营投资方面、实物资产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其余条目中对于集团管控方面、采购管理方面、销售管理方面、投资决策和管理方面、资金管理方面、改组改制退出方面、产权（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方面、风险管理方面、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活动方面、违规超发、薪酬福利廉洁从业方面中的情形做了补充、删改与完善。

**第三章损失认定** 在损失金额外，增加造成后果严重程度的划分依据。

具体修订内容：

一般损失对应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较大损失对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重大损失对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第四章责任划分** 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

具体修订内容：

删除原第二十六条。

**第五章责任处理** 对责任人的处理方式方面、扣减薪酬方面和责任人从轻减轻处理方面的情形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

现第三十一条明确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以及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党纪政务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其中，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现第三十二条在原基础上按照“一般损失”、“较大损失”、“重大损失”，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并扣减薪酬。

现第三十三条按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调整了组织处理方式；禁入限制方面增加“不得担任企业党组织负责人”。

现第三十五条将“从轻或免予处理”修订为“从轻或减轻”处理。增加两种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删除原三十八、三十九条。

**第六章工作职责** 明确各级主体工作职责。

由之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转变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国有资本出资关系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具体修订内容：原第六章“职责和程序”修订为现第六章“工作职责”现第七章“工作程序”。

**第七章工作程序** 对照国务院国资委37号令、京政字【2022】25号，将“受理、调查、处理、整改”4个程序，细化为“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整改”6个程序，提升可操作性。

具体修订内容：原第六章“职责和程序”修订为现第六章“工作职责”现第七章“工作程序”

**第八章附则** 对区属企业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工作提出了要求。对国有金融、文化企业、集体企业参照执行做出了规定。并明确原《办法》门政办发【2020】43号废止。